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福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福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瑞祥	46年3月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南一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畢業（現改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畢業）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彬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區經理 五福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現任五福里里長	1. 尋求社會資源、結合社福單位，竭盡心力幫助里內弱勢民眾。 2. 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及只有兩位老人同住之家戶，並建立即時通報機制。 3. 與警政單位密切配合，落實巡守隊功能，以減少里內犯罪事件的發生。 4. 加強家戶孳生源檢查，杜絕病媒蚊，以減少各種傳染病的發生。 5. 結合民意爭取打通大順三路312巷巷道，使民眾更方便出入台鐵科工館站，並紓解大順三路282巷之交通流量。 6. 配合民意代表監督市政府，在鐵路地下化後，其上面土地在做綠園道工程前，應事先把週邊區域排水工程做好，以防範“823泡災”、“828泡災”等水患再度發生。
2		蔡永祿	52年11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仁國中畢業	壯升材建設公司 負責人 壯升材鋼鋁工程行 負責人	1. 爭取社區重陽節敬老慰問金（發放） 2. 社區單親家庭扶助補助金 3. 成立老人照護專區以降低家庭負擔 4. 前高港宿舍內也是公園地旁邊空地搭建 5. 爭取設立老人文康中心及音樂廳 6. 社區內巷口多，每條巷道加裝車道上防撞條 7. 大仁公寓巷口前加裝交通局防光鏡 8. 每月定期清理水溝，確保衛生 9. 恢復原本本社區福德路有晚間觀光夜市，讓里民能方便購物 10. 每天提供環保局清潔車到各巷口清運垃圾，若無法趕到上車用空桶存放 11. 讓里民能把垃圾不落地的衛生社區，防止蚊子、登革熱 12. 社區晚間巡邏隊，晚上20:00-24:00，維護社區里民安全，24H加裝監控器多組
3		許寬智	51年5月21日	男	高雄市	無	專科	國際獅子會300-D2區前財務長 茂林濁口溪生態保育協會顧問 阿公店福財殿總幹事	1. 里民要保安康，監視器繼續裝。 2. 里內定期清水溝，確保豪雨時暢通。 3. 大順三路282巷水溝開挖，以杜水患。 4. 爭取大仁公園設立地下停車場。 5. 爭取設立里活動中心（市場旁綠地）。 6. 多辦里民旅遊活動，增進彼此情誼交流。 7. 讓每位里民知道里長行動電話，隨時報、馬上辦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38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五福里	1-3, 5-12	五福里	4鄰空鄰
1239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4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五福里	13-21		
1240	大仁國中(2樓)第二會議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五福里	22-32	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